沈阳科技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84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 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 号),全 面加强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党委负责教材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教材管理工作。

负责落实教材管理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大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管理、研究的队伍建设。加强教材信息化建设，促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

**第五条** 学校成立沈阳科技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工作委员会，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应抓好分管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检查、评价等工作。教材工作委员会成立两级教材工作管理机构，负责教材建设、选用和审核工作，责任主体在各教学单位。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职责是：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 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1. 教材选用

**第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 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及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 统一使用。凡涉及“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教材。

(二)凡选必审。高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院(系)审核、 校级审定。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三)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近三年新出版的通用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便于开展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适时更新。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选用最新版本教材。

(六)公正公平。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提出意见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并提供《编校质量自查表》,报送至本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

(三)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初审，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工作委员会责令教材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1. 教材备案

**第十条** 为规范教材选用，严格教材审核，促进教材质量提升，保证优质教材资源进课堂，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批备案制度。

《编校质量自查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无须提供；

(二)被辽宁省评选为省级优秀教材，无须提供；

(三)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教材视情况而定可不需提供，其他出版单位教材均须提供。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工作委员会将教材选用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教材工作委员会及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的教材进行汇总，并负责全校教材的征订等工作。

1. 教材编审

**第十三条** 我校以选用教材为主，未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及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不得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教材规划立项工作。学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4-5年

为一周期的学校教材立项规划。

教材立项规划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一般须拥有5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1.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2.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3.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4.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学校特色、体现人类文明发展方向、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必须保证教材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教学适用性。

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 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 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 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性，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4.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5.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及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由学校公示、备案。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 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1. 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教材工作委员会提出审核申请，经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后方可出版。
2. 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3. 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1.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 “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2. 教材工作委员会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教材审核人员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教材文稿等。
3.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规范教材选用程序，加强教材使用过程管理，确保优质教材资源进课堂。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校党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教材工作委员会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 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 “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教材评优

**第二十二条** 学校3-4年开展一次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三个奖项。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

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材建设奖评选及管理：

1. 申报人或申报集体提出申请，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组织校内外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领域不少于3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满足本办法第十七条中要求。
2. 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重点考察其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3. 教学单位教材工作组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教学工作委员会推荐。
4. 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发文表彰。
5. 校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纳入我校推荐全国教材建设奖各类奖项候选库。
6.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沈阳科技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沈阳科技学院

2021年7月8日